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为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根据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等，我们认为9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根据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我们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限售期）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德军

黄海鱼

覃继伟

2013年11月11日